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迪

联系电话：0991-307507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清单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备份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供应商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B-2023-XGCG-03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6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382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 808 室

联系方式：0991-3075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迪

电话：0991-307507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技术参数。
	项目编号	ZBB-2023-XGCG-0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8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大写：贰佰捌拾捌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允许超出，若超出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382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 808 室 联系人：马迪 联系电话：0991-3075071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社保缴费记录指近六个月公司整体社保,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认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非 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angle分，最高加\angle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angle\%$</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angle分，最高加\angle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angle\%$</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8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u>工业</u>。</p> <p>注意：</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须涵盖所投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有标的，未填写清楚的不予以认定。
9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品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3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16000.00（壹万陆仟元整） 账号：311373001114000049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公对公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行</p> <p>行号：302881000123</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p> <p>备注：1. 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金额。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开标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反开收据到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流程（反开收据格式如下）。</p> <div data-bbox="485 891 1219 128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收 据</p> <p style="margin: 0;">R E C E I P T N O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今收到 <u>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元</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金额(大写) <u>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u></p> <p>收款单位(盖章)</p> </div> <p style="font-size: 10px; margin-top: 5px;">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p> <p style="font-size: 10px; position: absolute; right: 0;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第二联：交顾客</p> </div>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p>
19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	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每月供货量及金额报给甲方，甲方复核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上会，根据会议纪要给与供应商结款，若有特殊情况，未支付完全的费用会在服务期结束前全部付清。
21	履约保证金	/
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p>
23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4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若未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9室。须提供的样品为：黄柏、栀子、苦参、山桃仁、炒苦杏仁、枸杞子、菟丝子、葛根、茯苓、北柴胡、苍术、赤芍、肉苁蓉、玉竹、黄精、厚朴、玄参、萆薢、篇蓄、僵蚕、土鳖虫、蜈蚣、胆南星、法半夏、清半夏、姜半夏、干姜、玫瑰花、郁金、延胡索、夏枯草、浙贝母、平贝母、知母、金钱草、伸筋草、墨旱莲、百合、秦艽、盐杜仲、牛膝、益智仁、乌药、乌贼骨、瞿麦、牛蒡子、炒决明子、石菖蒲、远志、钩藤。</p> <p>样品包装规格为：除蜈蚣（100条/包装）外，其余包装规格均为1KG/包装。</p> <p>样品的退还：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未中标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来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楼809室退还样品，中标单位样品须交于甲方，作为后期供货、结算时参考样品。</p> <p>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5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和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的运输、安装费用等包含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税金等。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审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20.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社保缴费记录指近六个月公司整体社保，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的样品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且按招标文件封装；			
4	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是否出现漏项、缺项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报价没有出现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人是否按采购需求进行报价，未出现漏项、缺项的；			
9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13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定论。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

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 分）；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供货合同或供货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项目服务方案	15	<p>针对本项目要求提出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货源 ②供货 ③便利性 ④安全性 ⑤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⑥售后及其他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而且方案优于用户需求得 10-15 分；计划内容及可行性一般，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5-9 分；方案不科学、可行性一般、实施方法仍存在漏洞，得 1-4 分。</p> <p>注：方案中缺少或未阐述上述 6 项内容得 0 分。</p>
3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①投标人有详细明确的质量标准，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的保证措施得 6-10 分；②投标人有详细的质量标准，并提供具体可行的的保证措施得 1-5 分；③投标人有详细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期内 服务方案	15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12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期内有详实的跟踪服务方案；②提供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承诺；③服务期内的服务团队；④7x24小时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及 联系方式； 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虽有项但内容缺乏完整性或 实用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最低得0分。</p> <p>2. 服务响应时间评比（3分）： ①服务期内紧急情况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货物到，24小时内 对于质量不合格的货品进行更换，得2分。 ②服务期内紧急情况4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48 小时内对于质量不合格的货品进行更换，得1分。 ③服务期内紧急情况8小时没有响应；48小时内未对于质量不合格的 货品进行更换，的0分。 注：服务期内服务方案中的服务人员为1名及以上执业中药师和1名 及以上执业药师（此项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具体人员执业中药师 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p>
5	样品	20	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气味、尺寸、包装、饮片标签进行 综合评审
合计		70	

备注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清单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煨) 龙骨	1000g	煨透	192.96
2	龙骨	1000g	不得掺杂动物骨头	193.05
3	(蜜) 远志肉	1000g	无霉变无蛀虫	
4	阿胶	1000g	新疆产	717.6
5	艾叶	1000g	梗少	14.3
6	巴戟天	1000g	肉厚直径 0.5-2cm, 去心	160.29
7	白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73
8	白附子	1000g	需炮制标准, 微有麻舌感, 水分不超过 13%	147.42
9	白果	1000g	种仁内层无霉菌	20.80
10	白花蛇舌草	1000g	正品, 不得掺伪	44.46
11	白芨	1000g	水分不得超过 15%, 总灰分不得超过 5%	1222.65
12	白蒺藜	1000g	除去杂志, 质坚硬, 水分不得超过 9%	49.40
13	白芥子	1000g	介子需白介子, 淡黄色偏暗, 直径 1-2mm	37.70
14	菊花	1000g	新货, 花柄少	160.28
15	白莲子	1000g	不去皮, 去心	67.86
16	白茅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17	白前	1000g	柳叶白前, 表面黄白色, 直径 1.5-4mm, 节明显, 节处簇生纤细成团的根	45.50
18	白术	1000g	要纵切片, 片型大, 无走油	72.54
19	白头翁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55.00
20	白藓皮	1000g	心抽净, 羊膻味重	473.85
21	白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2	白芷	1000g	无熏硫	32.52
23	百部	1000g	无泥沙, 除杂洗净, 厚片, 水分不得过 12%	49.14
24	百合	1000g	无熏硫, 长 2-5cm, 宽 1-2cm, 水分不得过 13%	64.35
25	柏子仁	1000g	无走油	539.50
26	败酱草	1000g	黄花败酱	17.55
27	板蓝根	1000g	北板蓝根菘蓝, 直径 0.5-1cm	44.46
28	半边莲	1000g	新货	32.50
29	半枝莲	1000g	新货	27.30
30	薄荷	1000g	清凉香气浓郁	16.90
31	北豆根	1000g	条粗, 外皮黄棕, 除去须根, 杂质不得超过 5%	
32	北沙参	1000g	去外皮, 断面不发黑, 直径 0.4-1.2cm	52.00
33	白扁豆	1000g	净选, 指定第三方破碎	23.40
34	扁蓄	1000g		16.90
35	鳖甲(醋)	1000g	不要腹甲, 不得掺食用后鳖甲	
36	补骨脂	1000g	炮制到位	26.00
37	苍耳子	1000g	除去梗、叶等杂质, 长 1-1.5cm 直径 0.4-0.7cm 微有香气, 无走油	20.80
38	苍术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20.25

39	炒苍术	1000g	北苍术,长4-9cm,直径1-4cm,断面红棕色朱砂点明显,气香特异,味辛苦	
40	草果	1000g	无走油	193.05
41	侧柏叶	1000g	色绿	16.90
42	柴胡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3.80
43	蝉蜕	1000g	水洗货,长约3.5cm宽约2cm	1141.57
44	炒白扁豆	1000g	净选,指定第三方破碎	28.08
45	白芍(炒)	1000g	过10号筛以上,炒制到位	53.82
46	炒鸡内金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23
47	炒僵蚕	1000g	无死蚕,不加石灰,无腥臭,长2-5cm,直径0.5-0.7cm	
48	炒决明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	炒苦杏仁	1000g	要去皮,无走油	
50	炒莱菔子	1000g	表面微鼓,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51	麦芽(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8.20
52	山楂(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53	炒神曲	1000g	要国药准字	31.24
54	炒酸枣仁	1000g	种子饱满,直径5-9mm,杂质、破碎不得过5%,要整 个	949.00
55	炒王不留行	1000g	不要僵籽	
56	炒栀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7	车前草	1000g	有穗	18.72
58	车前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0.20
59	沉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936.00
60	陈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95
61	赤芍	1000g	要京赤芍	182.00
62	赤小豆	1000g	不要赤豆	28.60
63	续断	1000g	茎少不得过5%,味苦微甜而涩	70.20
64	川楝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8.20
65	川牛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2.35
66	穿山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710.00
67	穿山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8	穿心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53
69	磁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9.10
70	刺五加(精选)	1000g	有特异香气,味微辛、稍苦	
71	醋莪术	1000g	用广西莪术,醋煮法煮至透心	
72	醋乳香	1000g	无杂质,醋炙到位,块状	136.50
73	醋香附	1000g	毛撞干净	55.34
74	醋延胡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55
75	大腹皮	1000g	不带大腹毛,无霉菌,长4-7cm,宽2-3.5cm	12.87
76	大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4.99
77	大蓟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78	大青叶	1000g	新货	13.00
79	茜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07.00
80	红枣	1000g	颗粒饱满,色泽红润,无蛀虫	21.06
81	代赭石	1000g	除去杂质,砸成碎块或碾成粉末	3.90
82	胆南星	1000g	要国药准字	88.40

83	灯芯草	1000g	除去杂质，剪段	500.50
84	地肤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08
85	地骨皮	1000g	心抽净	254.65
86	地榆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0.80
87	丁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0
88	冬瓜皮	1000g	洗净，无非药用部位及坏片	57.37
89	豆蔻	1000g	种子团饱满，气味浓郁	
90	独活	1000g	无走油	110.50
91	牡蛎(煨)	1000g	煨至酥脆	31.12
92	莪术	1000g	用广西莪术，醋煮法煮至透心	29.90
93	法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216.45
94	番泻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70
95	防风	1000g	直径 0.5cm 以上	91.26
96	防己	1000g	厚片，直径 1-5cm，切面灰白，粉性	140.40
97	蜂房	1000g	软蜂房	1202.65
98	佛手	1000g	要纵切片，不要丝	349.47
99	麸炒枳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3.35
100	麸炒枳实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1	茯苓	1000g	要茯苓片	58.50
102	茯苓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103	茯神	1000g	松根要自然生长	178.10
104	浮萍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9.00
105	浮小麦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8
106	覆盆子	1000g	个头中等，直径 0.5-1.2cm，大小均匀	219.70
107	甘松	1000g	除去杂质和泥沙，洗净，切长段。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87.75
108	干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0.70
109	石斛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嚼之有黏性，黑段不超过 5%	104.00
110	鱼腥草	1000g	杂草少，搓碎具鱼腥气，味涩	32.50
111	高良姜	1000g	除去须根	61.10
112	藁本片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0
113	葛根	1000g	无熏硫	58.50
114	钩藤	1000g	带钩的茎不得少于 80%	157.95
115	狗脊	1000g	毛烫净，净选	
116	枸杞子	1000g	产地宁夏，不结块	67.86
117	谷精草	1000g	不要华南谷精草	123.81
118	谷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70
119	炒谷芽	1000g	细须根长约 3-6 mm，出芽率不得少于 85%	29.90
120	骨碎补	1000g	砂烫至鼓起，去毛，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不可炮制过度	85.80
121	瓜蒌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5.69
122	制龟甲	1000g	有醋香气	585.00
123	桂枝	1000g	嫩枝，粗端直径 3-10mm，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保留皮部	15.60
124	蛤蚧/2 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5	海风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0.30
126	海浮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127	海金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97.80
128	海螵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0
129	海桐皮	1000g	可见钉刺	41.73
130	海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4.50
131	旱莲草	1000g	身干, 无杂质, 色墨绿, 有香气	22.10
132	柯子	1000g	棕褐色, 质坚实, 具光泽无蛀虫	32.50
133	合欢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20
134	合欢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25
135	何首乌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6.80
136	荷叶	1000g	无坏叶, 虫蛀叶; 稍有清香气, 味微苦	25.80
137	黑顺片炙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80.60
138	红参	1000g	不加红糖水	1072.50
139	红景天	1000g	大花红景天, 根茎直径 2.9-4.5cm, 主根 1.5cm, 气芳香, 味微苦涩、后甜	64.35
140	厚朴	1000g	厚度 1mm 以上	30.42
141	槲寄生	1000g	要有叶	62.40
142	虎杖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89
143	琥珀	1000g	个子货, 指定第三方破碎	247.00
144	花粉	1000g	无熏硫, 断面白色或淡黄色, 富粉性直径 1.5-5.5cm	
145	花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7.95
146	滑石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147	化橘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8	槐花	1000g	枝, 梗少	36.40
149	黄柏	1000g	川黄柏不要关黄柏, 除去粗皮, 厚 1-6mm, 味极苦, 嚼之有黏性	102.05
150	黄精	1000g	无麻舌感	163.80
151	黄药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2	火麻仁	1000g	去果皮, 打碎为佳	61.10
153	藿香	1000g	叶不能太少于 30%	56.16
154	鸡内金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23
155	鸡血藤	1000g	树脂道明显	45.50
156	桑寄生	1000g	除去粗茎, 切段, 枝细嫩, 表面红褐色明显	23.40
157	龙胆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0.40
158	姜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资质, 直径 0.7-1.6cm 左右, 微有麻舌感, 嚼之略粘牙	240.50
159	姜黄	1000g	只要温郁金品种	36.40
160	僵蚕	1000g	无死蚕, 不加石灰, 无腥臭, 长 2-5cm, 直径 0.5-0.7cm	328.90
161	降香	1000g	除去边材	397.80
162	绞股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163	金钱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164	金荞麦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5	金樱子	1000g	除去毛刺	84.24
166	荆芥	1000g	味浓	24.70
167	韭菜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8.90
168	酒大黄	1000g	横切厚片, 掌叶大黄, 气清香, 味苦而微甜, 嚼之粘牙, 有沙粒感	72.02
169	桔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3.00

170	苦参	1000g	直径 2 cm以上, 味极苦	45.63
171	款冬花	1000g	梗少	140.40
172	莱菔子	1000g	表面微鼓, 色泽加深, 质酥脆, 气微香	25.74
173	连翘	1000g	果柄少	299.00
174	莲子心	1000g	心去净	
175	刘寄奴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76	龙眼肉	1000g	除去壳, 核, 干爽不黏	93.60
177	芦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5.50
178	鹿角胶	255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78.50
179	路路通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04
180	罗布麻叶	1000g	新疆产	
181	络石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182	麻黄根	1000g	除去茎	127.40
183	马齿苋	1000g	水烫, 除去残根和杂质	21.06
184	麦冬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85
185	麦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19
186	蔓荆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0.32
187	芒硝	1000g	无失水粉末	35.10
188	猫爪草	1000g	大小均匀	
189	没药	1000g	无杂质, 醋炙到位, 块状	292.50
190	玫瑰花	1000g	未开放的花蕾, 气芳香浓郁	171.48
191	蜜款冬花	1000g	梗少	
192	麻黄(炙)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资质	36.40
193	草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0.30
194	牡蛎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53
195	木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7.44
196	木蝴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8.37
197	木通	1000g	木通科木通	24.70
198	木香	1000g	无走油	24.70
199	木贼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200	牛蒡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01	牛蒡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5.10
202	女贞子	1000g	种子饱满, 油性, 杂质不得过 3%, 水分不得过 8%	12.87
203	藕节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204	胖大海	1000g	个头均匀直径 1-1.5cm	321.10
205	炮姜	1000g	炮制到位	42.12
206	佩兰	1000g	辛凉味浓	28.67
207	枇杷叶	1000g	毛去净	15.21
208	川贝母	1000g	不要僵粒, 松贝或青贝	8460.67
209	千年健	1000g	外表皮黄棕色至红棕色, 切面红褐色, 具众多黄色纤维束, 气香, 味辛、微苦	90.35
210	前胡	1000g	片形均匀	234.00
211	芡实	1000g	新货	83.20
212	羌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7.82
213	秦艽	1000g	类圆形厚片, 直径 1-3cm, 杂质不得过 5%	198.90
214	秦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8.63
215	青黛	1000g	国药准字	73.99

216	青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7.55
217	青蒿	1000g	有叶，老茎少	21.98
218	青皮	1000g	可见瓢囊	31.01
219	青箱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20	清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资质	
221	瞿麦	1000g	去除根及杂质，洗净切段	13.00
222	全蝎	1000g	肚子瘪，盐分少，水分不得过 20%，完整者体长约 6cm	2691.00
223	人工天竺黄	1000g	不规则乳白色，灰白色细碎片块，具有吸水性	
224	忍冬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225	肉苁蓉	1000g	质硬无韧性，难折断，炮制切成片	313.56
226	官桂（肉桂）	1000g	皮厚 1-3 mm	
227	肉豆蔻	1000g	直径 1.5-2.5cm，气香味辛	212.94
228	乳香	1000g	无杂质，醋炙到位，块状	114.40
229	三棱	1000g	除外皮，炮制到位，醋三棱	28.60
230	三七（40 头）	1000g	表面有肉瘤状突起和褶皱，味先苦后甜，嚼起来有粘滑感	
231	三七（三七粉）	1g/袋	土黄色，粉质细，味浓烈不刺鼻	14.43
232	桑白皮	1000g	色白皮厚，有豆腥气，纤维性强，撕裂时有粉尘飞出	51.48
233	桑螵蛸	1000g	要团螵蛸长 2.5-4cm 宽 2-3cm 蒸透干燥	807.30
234	桑葚子	1000g	干燥，色泽正常，水分不得超过 18%，无蛀虫	53.82
235	桑叶	1000g	霜桑叶，少柄不得过 5%	14.30
236	桑枝	1000g	嫩枝，厚片，直径小于 1.5cm	8.19
237	沙棘	1000g	表面褐色，有光泽，中间有纵沟，杂质不得超过 4%，水分不得过 15%，无霉变蛀虫	
238	沙苑子	1000g	肾形，表面光滑，质硬不易破碎，嚼之有豆腥味	
239	砂仁	1000g	气味浓烈	551.62
240	山慈菇	1000g	首选冰球子品种，直径 1-2cm，高 1.5-2.5cm，断面浅黄色，角质半透明	2990.00
241	炒山药	1000g	炮制到位	36.27
242	山萸肉	1000g	无果核，无蛀虫，防潮	88.92
243	山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244	蛇床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4.32
245	射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1.94
246	伸筋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78
247	升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5.70
248	生地	1000g	中间膨大两端稍细，体重，质软而韧，不易折断，有光泽，具黏性，干燥无蛀虫霉变	84.50
249	石菖蒲	1000g	直径 0.3-1 cm	101.79
250	石膏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251	石见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2	石决明	1000g	去除杂质碾碎	32.76
253	石决明（煅）	1000g	生品内面光滑，具有珍珠样白色光泽。炮制标准，煅后呈不规则碎块或细粉，灰白色无光泽，断面呈层状，含碳酸钙不得少于 95%	
254	石韦	1000g	叶柄要少	66.30
255	使君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6	柿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57	首乌藤	1000g	除去杂质净选, 直径 4-7mm	26.00
258	熟地	1000g	无泥沙, 片大, 乌黑, 有光泽, 水分不得过 15%	83.70
259	丝瓜络	1000g	无熏硫, 无增重	169.07
260	苏木	1000g	除去白色边材, 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 有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	22.10
261	紫苏子	1000g	不要白苏子	97.50
262	锁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36.50
263	紫檀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40.00
264	烫刺猬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65	桃仁	1000g	燂桃仁	153.40
266	天冬	1000g	有明显须根, 质坚硬, 具有香气	
267	葶历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
268	通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95.60
269	透骨草	1000g	珍珠透骨草	70.20
270	土鳖虫	1000g	鳖蠊科昆虫地鳖, 长 1.3-3cm 宽 1.2-2.4cm, 肚子里泥沙少, 杂质不得过 5%	110.50
271	土茯苓	1000g	切面红棕色, 薄片, 粉性, 水湿润后有黏滑感	67.60
272	土荆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10
273	菟丝子	1000g	炮制到位, 裂开, 略有香气	
274	瓦楞子	1000g	煨透, 质酥脆	9.36
275	王不留行	1000g	不要僵籽	25.57
276	威灵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9.92
277	乌梅	1000g	肉厚, 乌黑	35.10
278	乌梢蛇	1000g	去头及鳞片, 切寸段, 长 2-4cm, 略有酒气	1950.00
279	乌药	1000g	直根的不用, 香气浓郁	38.61
280	吴茱萸	1000g	要中花	162.50
281	蜈蚣	1 条	去竹签, 洗净微火焙黄, 剪段状	4.91
282	五倍子	1000g	敲开除去杂质	71.50
283	五加皮	1000g	碎屑少	97.50
284	五灵脂	1000g	块状的	75.40
285	五味子	1000g	北五味子	169.00
286	豨莶草	1000g	除去杂质,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7	细辛	1000g	碎石少	416.00
288	夏枯草	1000g	茎少	74.88
289	仙鹤草	1000g	净选, 除去残根及杂质, 水分不得过 12%	14.04
290	仙茅	1000g	断面不发棕黑	473.85
291	香附	1000g	毛撞干净	23.40
292	香橼	1000g	用香圆品种	
293	小茴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08
294	小蓟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295	薤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5.71
296	辛夷	1000g	除去枝梗	97.50
297	徐长卿	1000g	气香	104.00
298	玄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1.20
299	旋覆花	1000g	纱布包规格 10 克	40.95
300	延胡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5.83

301	盐杜仲	1000g	炮制到位	36.40
302	野菊花	1000g	要花苞, 未开, 色黄	156.08
303	野葡萄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04	益母草	1000g	有叶, 色绿	14.04
305	益智仁	1000g	香气浓郁	175.50
306	薏苡仁	1000g	新货, 无走油	45.50
307	炒薏苡仁	1000g	无走油	46.80
308	茵陈	1000g	绵茵陈, 除去残根和杂质, 灰屑少	21.06
309	银柴胡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3.80
310	银杏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311	淫羊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2.51
312	玉米须	1000g	无杂质	16.38
313	槟榔	1000g	无空心片, 红色片、裂片少	49.14
314	玉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14
315	郁金	1000g	裂隙少	75.40
316	郁李仁	1000g	小李仁	182.00
317	远志	1000g	去木心, 除杂, 直径 2mm 以上, 甘草水制, 炮制到位	364.00
318	皂刺	1000g	不要日本皂角刺	125.45
319	泽兰	1000g	货新, 叶不得少于 30%	14.04
320	泽泻	1000g	厚片, 直径 2-6cm, 表面淡黄色或黄褐色, 偶见焦斑, 味微咸	49.40
321	浙贝母	1000g	选大贝去芯芽, 切厚片, 直径 2-3.5cm, 无熏硫	172.90
322	珍珠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0
323	珍珠母	1000g	除杂, 打碎	15.60
324	知母	1000g	新货	32.50
325	栀子	1000g	不要水栀子	58.50
326	枳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327	枳实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8.70
328	制川乌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208.00
329	何首乌	1000g	削去两端, 个大切成块, 表面红棕色, 有浅沟, 质硬 体重不易折断, 水分不得过 10%	46.80
330	制何首乌	1000g	炮制规范, 水分不得过 12%	
331	炙甘草	1000g	蜜炙到位, 根头少, 杂质不得过 5%, 直径 1 cm 以上	36.27
332	炙黄芪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5.00
333	重楼(精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34	猪苓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14.50
335	竹茹	1000g	十克一团, 大小均匀	46.57
336	淡竹叶	1000g	颜色绿, 无根头, 杂质少	47.18
337	紫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27.00
338	紫草皮	1000g	水分不得超过 15%	
339	紫花地丁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
340	紫石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341	苏梗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90
342	紫苏叶	1000g	除去老梗, 味清香	61.10
343	紫菀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5.67
344	紫菀(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无蛀虫, 具有黏性	
345	棕榈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14

346	昆布	1000g	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黑色两侧边缘有小齿，质柔软，切宽丝。水分不得过 16%	27.30
347	海藻	1000g	表面附有白霜，气腥味咸，水分不得过 16%	84.50
348	大蓟	1000g	去除杂质，杂质不得过 2%	15.60
349	小蓟	1000g	去除杂质，杂质不得过 2%	16.90
350	八角茴香	1000g	个体丰满，果实外露，8 个圆顿角，尖平缓不上翘	61.10
351	白豆蔻	1000g	表面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光泽，顿三菱明显	676.00
352	白胡椒	1000g	均匀米黄色灰白色，颗粒均匀，手感微细	114.40
353	白芷	1000g	除去茎及须根，切斜片，凸起棱线明显	102.96
354	白术(炒)	1000g	麸炒白术，炒至断面黄棕色，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5%，无蛀虫霉变	55.90
355	白薇	1000g	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5%	156.00
356	冰片	1000g	半透明，类白色至淡灰色，气清香，含龙脑不得过 55.5%	884.00
357	蚕沙	1000g	干燥，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358	草豆蔻	1000g	干燥，闻之芳香，尝之辛辣	49.40
359	侧柏碳	1000g	炒炭至黑褐色，内部焦黄色，质脆，杂质不得过 6%，水分不得过 11%	32.50
360	炒防风	1000g	符合法定要求	136.50
361	茺蔚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0.50
362	川贝母	1000g	除去杂质，保存完整，可见分瓣，质硬	8460.67
363	垂盆草	1000g	切断，水分不得过 13%	39.00
364	椿根皮	1000g		13.00
365	刺蒺藜	1000g	具有完整果实 棘刺	26.00
366	淡豆豉	1000g	发酵到位，无霉变	
367	冬瓜子	1000g	洗净，干燥	26.00
368	煅自然铜	1000g	敲成小块，煅烧淬酥至光泽消失为度，也可碾成粉末	32.50
369	鹅不食草	1000g		74.88
370	儿茶	1000g	去外皮杂质，干燥打碎	54.60
371	贡菊	1000g	花朵大不易散且均匀，不易太碎，保存完整	162.50
372	瓜蒌皮	1000g	无蛀虫霉变，有残存果梗，颜色正常不要发黑，具有焦糖气	32.76
373	贯众	1000g	除去泥沙，切片，具有特异气味，也可要炮制品贯众炭	45.50
374	桂花	1000g	无杂质，阴干，无蛀虫腐烂	561.60
375	海龙	1000g	皮膜内脏去除干净，切块	1358.50
376	海马	1000g	去除泥沙和杂质，完整保存	8190.00
377	黑芝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1.20
378	红藤	1000g	小块干燥藤茎，颜色鲜艳	15.60
379	怀牛膝	1000g	切断，具有特殊气味	52.65
380	金毛狗脊	1000g	长绒毛光亮密集，体质坚硬，厚片，绒毛脱落处红棕色	21.06
381	荆芥穗	1000g	内有棕黑色小坚果	55.59
382	九香虫	1000g	除去杂质，保存完整不易过碎	2730.00
383	酒黄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厚片状	210.60
384	橘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37.70

385	决明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炮制要求为炒制	22.23
386	荔枝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8.20
387	灵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208.00
388	龙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破碎状	397.80
389	鹿角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98.90
390	鹿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4703.40
391	鹿衔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6.16
392	罗布麻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75.50
393	罗汉果	个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3.38
394	麻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8.50
395	马鞭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30.42
396	马勃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250.90
397	蜜蒙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40.95
398	明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破碎状	3.90
399	茉莉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336.96
400	南沙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厚片状	260.00
401	藕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2.65
402	蒲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02.96
403	蒲黄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67.31
404	千里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5.60
405	人中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06	砂仁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702.00
407	山豆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厚片状	33.80
408	山奈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84.50
409	蛇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86.29
410	生晒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1501.50
411	石榴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20
412	水牛角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或粗粉状	50.70
413	水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切段	1327.95
414	松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8.19
415	桃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331.50
416	天麻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26.50
417	天麻片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520.00
418	铁皮石斛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2080.00
419	西洋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2199.46

420	杏仁	1000g	要求炮制品，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破碎状	66.94
421	血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碎粒状	257.40
422	血余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53.82
423	阳起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碎粒状	9.10
424	夜明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3.00
425	制大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8.85
426	炙白附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04.00
427	炙马钱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97.50
428	炙淫羊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29	朱砂	1000g	符合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颗粒状	195.00
430	孜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31	雷丸	1000g		
432	焦三仙	1000g	焦神曲，焦麦芽，焦神曲 除去杂质，炮制到位	
433	锻瓦楞子	1000g	锻透，敲成小块	
434	山慈姑	1000g	去除杂质，略有香气，质地坚硬	

注：1、技术参数中各项内容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时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未标明限价的，根据投标人报价及结合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若投标人报价未超出市场行情价10%时，以投标人报价进行结算，若投标人报价超出市场行情价10%时，则按照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

2、所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非人为不可抗力影响或突发应急状况等情况，供货价格调整的，中标方需提供正式书面申请以及不少3家同级医院同种药品供货价格调整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方将核实并酌情考虑是否调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非人为不可抗力影响或突发应急状况或药材市场整体行情大幅下降，中标方有义务告知采购方有关情况，采购方将核实并酌情考虑是否调整。

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的1年内，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48小时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中药饮片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要求：

(一) 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人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满足一天多送，能保证紧急中药饮片4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三)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四、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70%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二) ★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中药饮片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三) 供需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六、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每月供货量及金额报给甲方，甲方复核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上会，根据会议纪要给与供应商结款，若有特殊情况，未支付完全的费用会在服务期结束前全部付清。

七、验收标准

1、药剂科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库房，切实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2、中药饮片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中药饮片必须由至少两名中药饮片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3、药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药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4、依据有关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随货同行单、招标样品、采购计划逐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放入货位。

6、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等，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7、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药品名称、规格、剂型、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8、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9、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注意：

1. 中药饮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范围内必须有经营的项目，报价的每个品种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批件（有效期内，中药饮片必须达到药典标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药典标准一并提供。

3. 药材供应商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正常营业状态，招标目录汉语名称为准，每次送货检验报告单和随货同行一起送到。

4. 招标目录公布以后医院药剂科，监察审计科派出人员实地查看，报价品种和实际品种是否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收货人代号
- (4)目的地
- (5)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毛重 / 净重(公斤)
- (7)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

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3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1.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2. 质量保证

2.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 售后服务

3.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数量、质量、重量等；

4. 其他

投标报价：即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6.2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5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每月供货量及金额报给甲方，甲方复核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进行上会，根据会议纪要给与供应商结款，若有特殊情况，未支付完全的费用会在服务期结束前全部付清。

(2) 验收付款时供应商应必须提交：

- ①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 ②采购人认可的签字盖章的验收回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项目人员
-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9、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10、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11、供货服务方案
- 12、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承诺（如有）
- 13、优惠承诺
- 14、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6、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4、 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
 方不予退还。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缴纳；且同意
 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制造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等。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最高限价 (元)	投标人 报价
1	(煨)龙骨	1000g	煨透	192.96	
2	龙骨	1000g	不得掺杂动物骨头	193.05	
3	(蜜)远志 肉	1000g	无霉变无蛀虫		
4	阿胶	1000g	新疆产	717.6	
5	艾叶	1000g	梗少	14.3	
6	巴戟天	1000g	肉厚直径0.5-2cm, 去心	160.29	
7	白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73	
8	白附子	1000g	需炮制标准, 微有麻舌感, 水分不超过13%	147.42	
9	白果	1000g	种仁内层无霉菌	20.80	
10	白花蛇舌 草	1000g	正品, 不得掺伪	44.46	
11	白芨	1000g	水分不得超过15%, 总灰分不得超过5%	1222.65	
12	白蒺藜	1000g	除去杂志, 质坚硬, 水分不得超过9%	49.40	
13	白芥子	1000g	介子需白介子, 淡黄色偏暗, 直径1-2mm	37.70	
14	菊花	1000g	新货, 花柄少	160.28	
15	白莲子	1000g	不去皮, 去心	67.86	
16	白茅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17	白前	1000g	柳叶白前, 表面黄白色, 直径1.5-4mm, 节明显, 节处簇生纤细成团的根	45.50	
18	白术	1000g	要纵切片, 片型大, 无走油	72.54	
19	白头翁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55.00	
20	白藓皮	1000g	心抽净, 羊膻味重	473.85	
21	白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2	白芷	1000g	无熏硫	32.52	
23	百部	1000g	无泥沙, 除杂洗净, 厚片, 水分不得过12%	49.14	
24	百合	1000g	无熏硫, 长2-5cm, 宽1-2cm, 水分不得过13%	64.35	
25	柏子仁	1000g	无走油	539.50	
26	败酱草	1000g	黄花败酱	17.55	
27	板蓝根	1000g	北板蓝根菘蓝, 直径0.5-1cm	44.46	
28	半边莲	1000g	新货	32.50	
29	半枝莲	1000g	新货	27.30	
30	薄荷	1000g	清凉香气浓郁	16.90	
31	北豆根	1000g	条粗, 外皮黄棕, 除去须根, 杂质不得超过5%		
32	北沙参	1000g	去外皮, 断面不发黑, 直径0.4-1.2cm	52.00	
33	白扁豆	1000g	净选, 指定第三方破碎	23.40	
34	扁蓄	1000g		16.90	
35	鳖甲(醋	1000g	不要腹甲, 不得掺食用后鳖甲		
36	补骨脂	1000g	炮制到位	26.00	

37	苍耳子	1000g	除去梗、叶等杂质,长 1-1.5cm 直径 0.4-0.7cm 微有香气,无走油	20.80	
38	苍术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20.25	
39	炒苍术	1000g	北苍术,长 4-9cm,直径 1-4cm,断面红棕色 朱砂点明显,气香特异,味辛苦		
40	草果	1000g	无走油	193.05	
41	侧柏叶	1000g	色绿	16.90	
42	柴胡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3.80	
43	蝉蜕	1000g	水洗货,长约 3.5cm 宽约 2cm	1141.57	
44	炒白扁豆	1000g	净选,指定第三方破碎	28.08	
45	白芍(炒)	1000g	过 10 号筛以上,炒制到位	53.82	
46	炒鸡内金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23	
47	炒僵蚕	1000g	无死蚕,不加石灰,无腥臭,长 2-5cm,直径 0.5-0.7cm		
48	炒决明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	炒苦杏仁	1000g	要去皮,无走油		
50	炒莱菔子	1000g	表面微鼓,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51	麦芽(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8.20	
52	山楂(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53	炒神曲	1000g	要国药准字	31.24	
54	炒酸枣仁	1000g	种子饱满,直径 5-9mm,杂质、破碎不得过 5%, 要整个	949.00	
55	炒王不留行	1000g	不要僵籽		
56	炒栀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7	车前草	1000g	有穗	18.72	
58	车前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0.20	
59	沉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936.00	
60	陈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95	
61	赤芍	1000g	要京赤芍	182.00	
62	赤小豆	1000g	不要赤豆	28.60	
63	续断	1000g	茎少不得过 5%,味苦微甜而涩	70.20	
64	川楝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8.20	
65	川牛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2.35	
66	穿山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710.00	
67	穿山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8	穿心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53	
69	磁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9.10	
70	刺五加(精选)	1000g	有特异香气,味微辛、稍苦		
71	醋莪术	1000g	用广西莪术,醋煮法煮至透心		
72	醋乳香	1000g	无杂质,醋炙到位,块状	136.50	
73	醋香附	1000g	毛撞干净	55.34	
74	醋延胡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55	
75	大腹皮	1000g	不带大腹毛,无霉菌,长 4-7cm,宽 2-3.5cm	12.87	
76	大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4.99	
77	大蓟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78	大青叶	1000g	新货	13.00	
79	茜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07.00	
80	红枣	1000g	颗粒饱满，色泽红润，无蛀虫	21.06	
81	代赭石	1000g	除去杂质，砸成碎块或碾成粉末	3.90	
82	胆南星	1000g	要国药准字	88.40	
83	灯芯草	1000g	除去杂质，剪段	500.50	
84	地肤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08	
85	地骨皮	1000g	心抽净	254.65	
86	地榆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0.80	
87	丁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0	
88	冬瓜皮	1000g	洗净，无非药用部位及坏片	57.37	
89	豆蔻	1000g	种子团饱满，气味浓郁		
90	独活	1000g	无走油	110.50	
91	牡蛎(煨)	1000g	煨至酥脆	31.12	
92	莪术	1000g	用广西莪术，醋煮法煮至透心	29.90	
93	法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216.45	
94	番泻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70	
95	防风	1000g	直径 0.5cm 以上	91.26	
96	防己	1000g	厚片，直径 1-5cm，切面灰白，粉性	140.40	
97	蜂房	1000g	软蜂房	1202.65	
98	佛手	1000g	要纵切片，不要丝	349.47	
99	麸炒枳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3.35	
100	麸炒枳实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1	茯苓	1000g	要茯苓片	58.50	
102	茯苓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103	茯神	1000g	松根要自然生长	178.10	
104	浮萍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9.00	
105	浮小麦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8	
106	覆盆子	1000g	个头中等，直径 0.5-1.2cm，大小均匀	219.70	
107	甘松	1000g	除去杂质和泥沙，洗净，切长段。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87.75	
108	干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0.70	
109	石斛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嚼之有黏性，黑段不超过 5%	104.00	
110	鱼腥草	1000g	杂草少，搓碎具鱼腥气，味涩	32.50	
111	高良姜	1000g	除去须根	61.10	
112	藁本片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0	
113	葛根	1000g	无熏硫	58.50	
114	钩藤	1000g	带钩的茎不得少于 80%	157.95	
115	狗脊	1000g	毛烫净，净选		
116	枸杞子	1000g	产地宁夏，不结块	67.86	
117	谷精草	1000g	不要华南谷精草	123.81	
118	谷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70	
119	炒谷芽	1000g	细须根长约 3-6 mm，出芽率不得少于 85%	29.90	
120	骨碎补	1000g	砂烫至鼓起，去毛，体膨大鼓起，质轻、酥松。不可炮制过度	85.80	
121	瓜蒌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5.69	

122	制龟甲	1000g	有醋香气	585.00	
123	桂枝	1000g	嫩枝，粗端直径3-10mm，有特异香气，味甜微辛，保留皮部	15.60	
124	蛤蚧/2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5	海风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0.30	
126	海浮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127	海金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97.80	
128	海螵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0	
129	海桐皮	1000g	可见钉刺	41.73	
130	海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4.50	
131	旱莲草	1000g	身干，无杂质，色墨绿，有香气	22.10	
132	柯子	1000g	棕褐色，质坚实，具光泽无蛀虫	32.50	
133	合欢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20	
134	合欢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25	
135	何首乌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6.80	
136	荷叶	1000g	无坏叶，虫蛀叶；稍有清香气，味微苦	25.80	
137	黑顺片炙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80.60	
138	红参	1000g	不加红糖水	1072.50	
139	红景天	1000g	大花红景天，根茎直径2.9-4.5cm，主根1.5cm，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	64.35	
140	厚朴	1000g	厚度1mm以上	30.42	
141	槲寄生	1000g	要有叶	62.40	
142	虎杖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89	
143	琥珀	1000g	个子货，指定第三方破碎	247.00	
144	花粉	1000g	无熏硫，断面白色或淡黄色，富粉性直径1.5-5.5cm		
145	花椒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7.95	
146	滑石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147	化橘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8	槐花	1000g	枝，梗少	36.40	
149	黄柏	1000g	川黄柏不要关黄柏，除去粗皮，厚1-6mm，味极苦，嚼之有黏性	102.05	
150	黄精	1000g	无麻舌感	163.80	
151	黄药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2	火麻仁	1000g	去果皮，打碎为佳	61.10	
153	藿香	1000g	叶不能太少于30%	56.16	
154	鸡内金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23	
155	鸡血藤	1000g	树脂道明显	45.50	
156	桑寄生	1000g	除去粗茎，切段，枝细嫩，表面红褐色明显	23.40	
157	龙胆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0.40	
158	姜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资质，直径0.7-1.6cm左右，微有麻舌感，嚼之略粘牙	240.50	
159	姜黄	1000g	只要温郁金品种	36.40	
160	僵蚕	1000g	无死蚕，不加石灰，无腥臭，长2-5cm，直径0.5-0.7cm	328.90	
161	降香	1000g	除去边材	397.80	
162	绞股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163	金钱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164	金荞麦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5	金樱子	1000g	除去毛刺	84.24	
166	荆芥	1000g	味浓	24.70	
167	韭菜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8.90	
168	酒大黄	1000g	横切厚片，掌叶大黄，气清香，味苦而微甜，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72.02	
169	枯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3.00	
170	苦参	1000g	直径2cm以上，味极苦	45.63	
171	款冬花	1000g	梗少	140.40	
172	莱菔子	1000g	表面微鼓，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	25.74	
173	连翘	1000g	果柄少	299.00	
174	莲子心	1000g	心去净		
175	刘寄奴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76	龙眼肉	1000g	除去壳，核，干爽不黏	93.60	
177	芦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5.50	
178	鹿角胶	255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78.50	
179	路路通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04	
180	罗布麻叶	1000g	新疆产		
181	络石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182	麻黄根	1000g	除去茎	127.40	
183	马齿苋	1000g	水烫，除去残根和杂质	21.06	
184	麦冬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2.85	
185	麦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19	
186	蔓荆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0.32	
187	芒硝	1000g	无失水粉末	35.10	
188	猫爪草	1000g	大小均匀		
189	没药	1000g	无杂质，醋炙到位，块状	292.50	
190	玫瑰花	1000g	未开放的花蕾，气芳香浓郁	171.48	
191	蜜款冬花	1000g	梗少		
192	麻黄(炙)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资质	36.40	
193	萆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0.30	
194	牡蛎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53	
195	木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7.44	
196	木蝴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8.37	
197	木通	1000g	木通科木通	24.70	
198	木香	1000g	无走油	24.70	
199	木贼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200	牛蒡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01	牛蒡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5.10	
202	女贞子	1000g	种子饱满，油性，杂质不得过3%，水分不得过8%	12.87	
203	藕节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204	胖大海	1000g	个头均匀直径1-1.5cm	321.10	
205	炮姜	1000g	炮制到位	42.12	
206	佩兰	1000g	辛凉味浓	28.67	
207	枇杷叶	1000g	毛去净	15.21	

208	川贝母	1000g	不要僵粒，松贝或青贝	8460.67	
209	千年健	1000g	外表皮黄棕色至红棕色，切面红褐色，具众多黄色纤维束，气香，味辛、微苦	90.35	
210	前胡	1000g	片形均匀	234.00	
211	芡实	1000g	新货	83.20	
212	羌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7.82	
213	秦艽	1000g	类圆形厚片，直径1-3cm，杂质不得过5%	198.90	
214	秦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8.63	
215	青黛	1000g	国药准字	73.99	
216	青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7.55	
217	青蒿	1000g	有叶，老茎少	21.98	
218	青皮	1000g	可见瓢囊	31.01	
219	青箱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20	清半夏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资质		
221	瞿麦	1000g	去除根及杂质，洗净切段	13.00	
222	全蝎	1000g	肚子瘪，盐分少，水分不得过20%，完整者体长约6cm	2691.00	
223	人工天竺黄	1000g	不规则乳白色，灰白色细碎片块，具有吸水性		
224	忍冬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225	肉苁蓉	1000g	质硬无韧性，难折断，炮制切成片	313.56	
226	官桂(肉桂)	1000g	皮厚1-3mm		
227	肉豆蔻	1000g	直径1.5-2.5cm，气香味辛	212.94	
228	乳香	1000g	无杂质，醋炙到位，块状	114.40	
229	三棱	1000g	除外皮，炮制到位，醋三棱	28.60	
230	三七(40头)	1000g	表面有肉瘤状突起和褶皱，味先苦后甜，嚼起来有粘滑感		
231	三七(三七粉)	1g/袋	土黄色，粉质细，味浓烈不刺鼻	14.43	
232	桑白皮	1000g	色白皮厚，有豆腥气，纤维性强，撕裂时有粉尘飞出	51.48	
233	桑螵蛸	1000g	要团螵蛸长2.5-4cm宽2-3cm蒸透干燥	807.30	
234	桑葚子	1000g	干燥，色泽正常，水分不得超过18%，无蛀虫	53.82	
235	桑叶	1000g	霜桑叶，少柄不得过5%	14.30	
236	桑枝	1000g	嫩枝，厚片，直径小于1.5cm	8.19	
237	沙棘	1000g	表面褐色，有光泽，中间有纵沟，杂质不得超过4%，水分不得过15%，无霉变蛀虫		
238	沙苑子	1000g	肾形，表面光滑，质硬不易破碎，嚼之有豆腥味		
239	砂仁	1000g	气味浓烈	551.62	
240	山慈菇	1000g	首选冰球子品种，直径1-2cm，高1.5-2.5cm，断面浅黄色，角质半透明	2990.00	
241	炒山药	1000g	炮制到位	36.27	
242	山萸肉	1000g	无果核，无蛀虫，防潮	88.92	
243	山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244	蛇床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84.32	
245	射干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1.94	

246	伸筋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78	
247	升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45.70	
248	生地	1000g	中间膨大两端稍细，体重，质软而韧，不易折断，有光泽，具黏性，干燥无蛀虫霉变	84.50	
249	石菖蒲	1000g	直径 0.3-1 cm	101.79	
250	石膏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80	
251	石见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2	石决明	1000g	去除杂质碾碎	32.76	
253	石决明 (煅)	1000g	生品内面光滑，具有珍珠样白色光泽。炮制标准，锻后呈不规则碎块或细粉，灰白色无光泽，断面呈层状，含碳酸钙不得少于 95%		
254	石韦	1000g	叶柄要少	66.30	
255	使君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56	柿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2.50	
257	首乌藤	1000g	除去杂质净选，直径 4-7mm	26.00	
258	熟地	1000g	无泥沙，片大，乌黑，有光泽，水分不得过 15%	83.70	
259	丝瓜络	1000g	无熏硫，无增重	169.07	
260	苏木	1000g	除去白色边材，表面黄红色至棕红色，有可见暗棕色、质松、带亮星的髓部	22.10	
261	紫苏子	1000g	不要白苏子	97.50	
262	锁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36.50	
263	紫檀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40.00	
264	烫刺猬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65	桃仁	1000g	焯桃仁	153.40	
266	天冬	1000g	有明显须根，质坚硬，具有香气		
267	葶历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	
268	通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795.60	
269	透骨草	1000g	珍珠透骨草	70.20	
270	土鳖虫	1000g	鳖蠊科昆虫地鳖，长 1.3-3cm 宽 1.2-2.4cm，肚子里泥沙少，杂质不得过 5%	110.50	
271	土茯苓	1000g	切面红棕色，薄片，粉性，水湿润后有黏滑感	67.60	
272	土荆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2.10	
273	菟丝子	1000g	炮制到位，裂开，略有香气		
274	瓦楞子	1000g	煅透，质酥脆	9.36	
275	王不留行	1000g	不要僵籽	25.57	
276	威灵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99.92	
277	乌梅	1000g	肉厚，乌黑	35.10	
278	乌梢蛇	1000g	去头及鳞片，切寸段，长 2-4cm，略有酒气	1950.00	
279	乌药	1000g	直根的不用，香气浓郁	38.61	
280	吴茱萸	1000g	要中花	162.50	
281	蜈蚣	1 条	去竹签，洗净微火焙黄，剪段状	4.91	
282	五倍子	1000g	敲开除去杂质	71.50	
283	五加皮	1000g	碎屑少	97.50	
284	五灵脂	1000g	块状的	75.40	
285	五味子	1000g	北五味子	169.00	
286	豨莶草	1000g	除去杂质，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7	细辛	1000g	碎石少	416.00	

288	夏枯草	1000g	茎少	74.88	
289	仙鹤草	1000g	净选，除去残根及杂质，水分不得过 12%	14.04	
290	仙茅	1000g	断面不发棕黑	473.85	
291	香附	1000g	毛撞干净	23.40	
292	香橼	1000g	用香圆品种		
293	小茴香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08	
294	小蓟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	
295	薤白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5.71	
296	辛夷	1000g	除去枝梗	97.50	
297	徐长卿	1000g	气香	104.00	
298	玄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1.20	
299	旋覆花	1000g	纱布包规格 10 克	40.95	
300	延胡索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5.83	
301	盐杜仲	1000g	炮制到位	36.40	
302	野菊花	1000g	要花苞，未开，色黄	156.08	
303	野葡萄藤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04	益母草	1000g	有叶，色绿	14.04	
305	益智仁	1000g	香气浓郁	175.50	
306	薏苡仁	1000g	新货，无走油	45.50	
307	炒薏苡仁	1000g	无走油	46.80	
308	茵陈	1000g	绵茵陈，除去残根和杂质，灰屑少	21.06	
309	银柴胡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3.80	
310	银杏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3.40	
311	淫羊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2.51	
312	玉米须	1000g	无杂质	16.38	
313	槟榔	1000g	无空心片，红色片、裂片少	49.14	
314	玉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14	
315	郁金	1000g	裂隙少	75.40	
316	郁李仁	1000g	小李仁	182.00	
317	远志	1000g	去木心，除杂，直径 2mm 以上，甘草水制，炮制到位	364.00	
318	皂刺	1000g	不要日本皂角刺	125.45	
319	泽兰	1000g	货新，叶不得少于 30%	14.04	
320	泽泻	1000g	厚片，直径 2-6cm，表面淡黄色或黄褐色，偶见焦斑，味微咸	49.40	
321	浙贝母	1000g	选大贝去芯芽，切厚片，直径 2-3.5cm，无熏硫	172.90	
322	珍珠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69.00	
323	珍珠母	1000g	除杂，打碎	15.60	
324	知母	1000g	新货	32.50	
325	栀子	1000g	不要水栀子	58.50	
326	枳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6.40	
327	枳实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28.70	
328	制川乌	1000g	提供生产企业毒性饮片加工资质	208.00	
329	何首乌	1000g	削去两端，个大切成块，表面红棕色，有浅沟，质硬体重不易折断，水分不得过 10%	46.80	
330	制何首乌	1000g	炮制规范，水分不得过 12%		

331	炙甘草	1000g	蜜炙到位，根头少，杂质不得过 5%，直径 1 cm 以上	36.27	
332	炙黄芪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65.00	
333	重楼（精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34	猪苓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14.50	
335	竹茹	1000g	十克一团，大小均匀	46.57	
336	淡竹叶	1000g	颜色绿，无根头，杂质少	47.18	
337	紫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027.00	
338	紫草皮	1000g	水分不得超过 15%		
339	紫花地丁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8.60	
340	紫石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5.60	
341	苏梗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29.90	
342	紫苏叶	1000g	除去老梗，味清香	61.10	
343	紫菀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55.67	
344	紫菀(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无蛀虫，具有黏性		
345	棕榈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49.14	
346	昆布	1000g	卷曲皱缩成不规则团状，黑色两侧边缘有小齿，质柔软，切宽丝。水分不得过 16%	27.30	
347	海藻	1000g	表面附有白霜，气腥味咸，水分不得过 16%	84.50	
348	大蓟	1000g	去除杂质，杂质不得过 2%	15.60	
349	小蓟	1000g	去除杂质，杂质不得过 2%	16.90	
350	八角茴香	1000g	个体丰满，果实外露，8 个圆顿角，尖平缓不上翘	61.10	
351	白豆蔻	1000g	表面乳白色或淡黄色，具有光泽，顿三菱明显	676.00	
352	白胡椒	1000g	均匀米黄色灰白色，颗粒均匀，手感微细	114.40	
353	白芷	1000g	除去茎及须根，切斜片，凸起棱线明显	102.96	
354	白术(炒)	1000g	麸炒白术，炒至断面黄棕色，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5%，无蛀虫霉变	55.90	
355	白薇	1000g	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5%	156.00	
356	冰片	1000g	半透明，类白色至淡灰色，气清香，含龙脑不得过 55.5%	884.00	
357	蚕沙	1000g	干燥，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4.30	
358	草豆蔻	1000g	干燥，闻之芳香，尝之辛辣	49.40	
359	侧柏碳	1000g	炒炭至黑褐色，内部焦黄色，质脆，杂质不得过 6%，水分不得过 11%	32.50	
360	炒防风	1000g	符合法定要求	136.50	
361	茺蔚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110.50	
362	川贝母	1000g	除去杂质，保存完整，可见分瓣，质硬	8460.67	
363	垂盆草	1000g	切断，水分不得过 13%	39.00	
364	椿根皮	1000g		13.00	
365	刺蒺藜	1000g	具有完整果实 棘刺	26.00	
366	淡豆豉	1000g	发酵到位，无霉变		
367	冬瓜子	1000g	洗净，干燥	26.00	
368	煅自然铜	1000g	敲成小块，煅烧淬酥至光泽消失为度，也可碾成粉末	32.50	
369	鹅不食草	1000g		74.88	

370	儿茶	1000g	去外皮杂质，干燥打碎	54.60	
371	贡菊	1000g	花朵大不易散且均匀，不易太碎，保存完整	162.50	
372	瓜蒌皮	1000g	无蛀虫霉变，有残存果梗，颜色正常不要发黑，具有焦糖气	32.76	
373	贯众	1000g	除去泥沙，切片，具有特异气味，也可要炮制品贯众炭	45.50	
374	桂花	1000g	无杂质，阴干，无蛀虫腐烂	561.60	
375	海龙	1000g	皮膜内脏去除干净，切块	1358.50	
376	海马	1000g	去除泥沙和杂质，完整保存	8190.00	
377	黑芝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31.20	
378	红藤	1000g	小块干燥藤茎，颜色鲜艳	15.60	
379	怀牛膝	1000g	切断，具有特殊气味	52.65	
380	金毛狗脊	1000g	长绒毛光亮密集，体质坚硬，厚片，绒毛脱落处红棕色	21.06	
381	荆芥穗	1000g	内有棕黑色小坚果	55.59	
382	九香虫	1000g	除去杂质，保存完整不易过碎	2730.00	
383	酒黄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厚片状	210.60	
384	橘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37.70	
385	决明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炮制要求为炒制	22.23	
386	荔枝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8.20	
387	灵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208.00	
388	龙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破碎状	397.80	
389	鹿角霜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98.90	
390	鹿茸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薄片状	4703.40	
391	鹿衔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56.16	
392	罗布麻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75.50	
393	罗汉果	个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3.38	
394	麻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58.50	
395	马鞭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30.42	
396	马勃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250.90	
397	蜜蒙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40.95	
398	明矾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破碎状	3.90	
399	茉莉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336.96	
400	南沙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求厚片状	260.00	
401	藕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52.65	
402	蒲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02.96	
403	蒲黄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67.31	
404	千里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15.60	
405	人中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06	砂仁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	702.00	
407	山豆根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提供检验报告单，性状要	33.80	

			求厚片状		
408	山奈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84.50	
409	蛇蛻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86.29	
410	生晒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1501.50	
411	石榴皮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20	
412	水牛角丝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或粗粉状	50.70	
413	水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切段	1327.95	
414	松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8.19	
415	桃花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331.50	
416	天麻粉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26.50	
417	天麻片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520.00	
418	铁皮石斛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2080.00	
419	西洋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薄片状	2199.46	
420	杏仁	1000g	要求炮制品,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破碎状	66.94	
421	血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碎粒状	257.40	
422	血余炭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53.82	
423	阳起石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碎粒状	9.10	
424	夜明砂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3.00	
425	制大黄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8.85	
426	炙白附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104.00	
427	炙马钱子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97.50	
428	炙淫羊藿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29	朱砂	1000g	符合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性状要求颗粒状	195.00	
430	孜然	1000g	符合法定药品标准, 提供检验报告单	45.50	
431	雷丸	1000g			
432	焦三仙	1000g	焦神曲, 焦麦芽, 焦神曲 除去杂质, 炮制到位		
433	锻瓦楞子	1000g	锻透, 敲成小块		
434	山慈姑	1000g	去除杂质, 略有香气, 质地坚硬		

注: 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 可自行扩展。

4、根据清单内容进行填报, 须逐条填写。未按照清单报价的为无效投标

5、技术参数中各项内容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时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未标明限价的，根据投标人报价及结合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若投标人报价未超出市场行情价 10%时，以投标人报价进行结算，若投标人报价超出市场行情价 10%时，则按照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招标编号）__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招标包号及内容）__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度（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社保缴费记录指近六个月公司整体社保，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生产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供应商若为中药饮片经销商须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许可证》和《中药饮片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附件七)

拟投入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注：本项目的拟投入成员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资料

(附件八)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包含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等基本信息）。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评审。

(附件九)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阐述	说明
	按照采购需求表中逐项填写				

注:

1、投标人请对应清单逐条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清单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阐述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所投产品合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标准价格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10			

注: 如无任何偏离, 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供货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承诺
(如有/投标人自行编写)

1、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数量 (标明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2、相关承诺

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三)

优惠承诺

(投标人自拟)



(附件十四)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五)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写明每一标的的制造商所属类型），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六)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交的承诺函



(附件十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